

護國人健康，政府應積極整合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校園午餐之食品多以產地標示，但目前校園午餐的管理機制無法完全做到有效禁絕。因為學校營養午餐的 CAS 安全標準並未徹底落實，由各地方政府的工作手冊、午餐採購與契約各吹各調，除少部分地方縣市之外，其 CAS 僅列為參考準則，僅以選購合乎營養之標準空泛帶過。
- 二、其次，現在只由供應商自行提供證明食品是否符合標準，難以證明食材肉品供應商不會有惡意混用劣質之食品作為混充物，從學校到業者可能不知情且無從查證，能仰賴的僅有抽驗一途。
- 三、主管食材來源的衛福部食藥署與教育部及農委會等部會機關，目前各有職責，所及之處是雲端資訊揭露系統（午餐食材登錄平台、非追不可和農產品產銷履歷等），但皆是各司其職。有關校園食品履歷制度、食材原料到成品的追蹤制度完全不在規畫之中，各自管轄造成中央或地方跨部會、跨局處的食材來源串聯勾稽系統付之闕如，卻過於紊亂不清。無論是目前已在實施的基改食材禁入校園政策，但關乎國人健康之事不容懈怠與輕忽，建立校園食品溯源履歷制度刻不容緩，甚有賴資訊之整合。

（五十一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，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，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。鑒於「TPP」、「AEC」、「AIIB」及「RCEP」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，更可能將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全球在政府間國際組織共有超過 300 多個，以及 NGO 超過 6,000 個以上，但是我國參與的政府、官方間之國際組織卻寥寥可數，遠落後於歐美等西方已開發國家，甚至不如許多發展中國家之參與國際組織表現。
- 二、再者，我國外交政策之薄弱，有待提升我國與眾多國際組織官員之互動與溝通。其次，可藉第二軌對話制度強化各國家間在區域之合作，且對與已經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，勢必要再加以精緻化經營。更重要是，各部會應要整合一致，減少各部會與單位之間出於本位主義而各司其職。